



民國佛教期刊文獻集成

任繼愈題



民國佛教期刊文獻集成

任繼愈題

第184卷



海潮音

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復制中心

海潮音

第四卷 第五期



佛學書局分設中區分局

上海望平街四馬路轉角正書局內電話二九七九

六 月 六 日 正 式 開 幕

供獻辦法

本局出版圖書佛像
各刻經處代辦書籍
各種法器
各項名香
上項廉價書籍法器均以現款為限概不記帳
上項廉價以七月五日截止過期一律照原定辦法
外埠郵寄均請直接向膠州路七號總局接洽
遠處以郵局印章為憑在七月五日前寄者有效
各處寄款須稍寬裕否則須扣除貨品
供獻期內付款預定將來發貨照廉價算
供獻期內還清前帳以後再添先儘廉價

一律照定價再打七折
一律照售價再打九折
一律照售價再打八折
一律照售價再打九折

總分局

聯

合

大

供

獻

一

個 月

供獻地址

敬結法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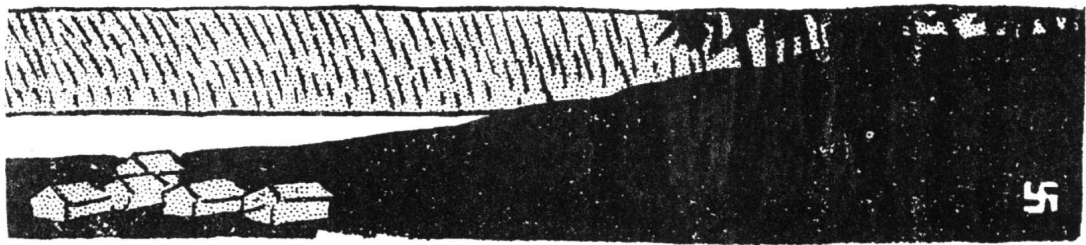
- 一 上海膠州路七號總發行所
- 二 上海麥特赫司脫路中分局
- 三 上海新民路國慶路口北分局
- 四 上海望平街有正書局內分局
- 五 湖南長沙玉泉街七十號分局
- 真正印度香
- 天台菩提珠
- 黑木珠
- 天台引磬
- 五寸桑木魚
- 小號佛燈

每盒一元
每串五角
每串七角
每把六角
每只三角
每座一元七角

買一盒送一盒
買二串送一串
買二串送一串
買二把送一把
買一只送一只
買二座送一座

二千盒為度
二千串為度
二千串為度
一千把為度
一千只為度
一千座為度

電話三五五二四
電話三二四〇四
電話九二七九九



海潮音

第十四卷
第五號

目錄

民國二十二年
五月十五日出版

圖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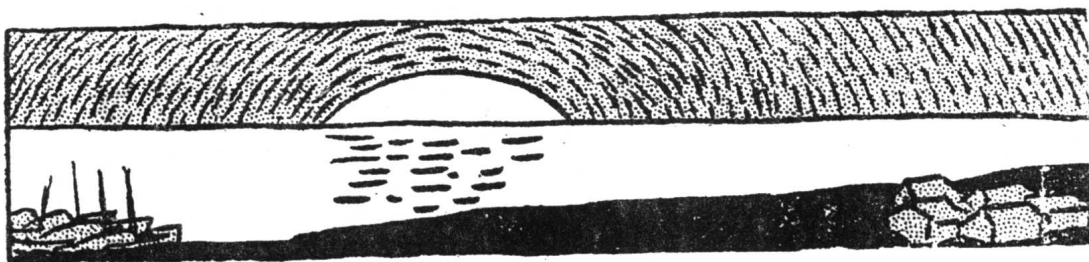
- 【一】常惺法師住持南普陀寺受請典禮
- 【二】弘一律師道影
- 【三】芝峯法師與蘇慧純居士影
- 【四】瓶花骷髏

佛教春秋

- 改革佛教……………芝峯（一）
- 內政部咨釋佛教會和住持四疑點……………微音（四）

- 勸全國佛教青年組護國團……………太虛（七）
- 中國之宗教改革與救國事業……………戴季陶（一五）
- 世界和平與佛教新運動……………法舫（一九）

- 無着的學說……………宇井伯壽著……………曇倫譯（二九）
- 俱舍論的解說……………吉田龍英著……………燈霞譯（四一）
- 唯識二十論講要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法舫（四六）
- 小乘佛學變遷之概觀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華舫（四九）
- 說薩迦耶見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勝濟（五八）



人生學

王恩洋(六七)

通

-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|
| 武漢佛教概況(武漢通訊)..... | 盛 | 空(九五) |
| 勸請影印宋版砂藏經啓(上海通訊)..... | 記 | 者(九六) |
| 雪竇寺購經誌盛(寧波通訊一)..... | 良 | 定(九八) |
| 雪竇寺設禪觀林(寧波通訊二)..... | 雪 | 亮(九八) |
| 偉大的普陀山(寧波通訊三)..... | 大 | 醒(九八) |
| 我在三北(寧波通訊四)..... | 大 | 醒(一〇〇) |
| 超山秀民火焚報慈寺(杭州通訊)..... | 記 | 者(一〇二) |
| 記永嘉之共黨與佛法(永嘉通訊)..... | 周 | 壽(一〇二) |
| 白馬寺紀聞(洛陽通訊)..... | 記 | 者(一〇三) |
| 彌勒院立施醫院(北平通訊一)..... | 記 | 者(一〇五) |
| 四願堂研究醫藥明(北平通訊二)..... | 記 | 者(一〇五) |
| 開封重建鐵塔寺(開封通訊)..... | 記 | 者(一〇五) |
| 駐鄂綏靖主任何雪竹先生熱心護法(鄭州通訊)..... | 記 | 者(一〇六) |
| 西藏近況(南京通訊)..... | 記 | 者(一〇六) |

訊

西藏佛教

芝峯(一〇七)

佛教新聞

編後記

記者(一一七)
編者(一二一)

海潮音月刊募集基金啓

閻浮提人香味光明。不作佛事。賴以依止。厥維言教。然方言未融。聲浪有限。豎窮橫絕。文字尙焉。我佛說法。三百餘會。鐵圍結集。積塞鹿苑。震旦著述。充滿龍藏。人壽幾何。算沙徒歎。後有作者。得乎蛇足。雖然。人海者。網目者。教歸元無。二方便多。門四論十。支發揚性相。三部五教。無礙台賢。文事佛事。不一不。隋唐而降。聖道陵夷。著詞章者。溺於支離。薄名相者。陷入顛倒。枯寂於禪。褻其禪。迷信於淨。淨染其淨。欄於教。教失其教。釋迦已去。彌勒未來。嗟我羣倫。雙盲誰悲。加以天演噩夢。迷罔神洲。社會怒潮。飄搖冰海。羣兒舞火。四面俱焚。惡鬼吮血。十方同慨。是非高張。法幢橫磨。慧劍何以摧邪。願正度世。救生覺社。同人自忘。隨陋。民國七年。季出靈寶。五期滿足。易爲月刊。名海潮音。作暗室燈。議論公開。思想互助。上承絕學。下應潮流。慘淡經營。於茲十有。三載。在杭在滬。還漢還平。匡廬泰州。再申再鄂。來鴻去燕。候煖謀生。其述可笑。於情堪哀。退哉洞庭。法流接天。開佛學院。培養人材。規正信局。刊行經典。建佛教會。固結團體。滬上重夢。敵刊印刷。發行爰有。定所經費。收支雖應。桴鼓基本。虛懸難免。曇花會議。結果募集。萬金存儲。生息藉資。周轉。夫以五洲之大。物質之雄。人心之須。佛化之貴。此一線慧命。不能滋養之。雖爲敵刊之咎。寧非世界之羞。所冀大力。幸官多金。長者共出身。手廣施法。財心燈一照。光光無窮。我佛有靈。拈花微笑。此啓。

海潮音月刊社徵募基金簡則

一宗旨 以提高人類文化生活。發揚佛學思想。永固海潮音月刊爲宗旨。

刊爲宗旨。

二捐別 分爲五種。一、十圓以上者。二、五十圓以上者。三、百圓以上者。四、五百圓以上者。五、千圓以上者。

三辦法 甲、期一年內募集萬金。三年內募集五萬金。乙、募金託上海佛學書局代存。永不動用。只將利息作每年津貼。

三辦法

丙、凡捐款者本社給以收據。并發刊誌謝。贈贈章一枚。同時即享得本社之權利。

四權利 甲、捐十圓以上爲社員。訂刊八折至五折。乙、捐五十圓以上者爲特別社員。永受贈閱。丙、捐百圓以上者爲社董。除受贈兼有監督權。捐五百圓以上者爲社董長。保管基金。捐千圓以上者爲名譽社董長。加贈文庫。及太虛叢書。武昌佛學院叢書。

叢書。武昌佛學院叢書。

叢書。武昌佛學院叢書。

四權利

叢書。武昌佛學院叢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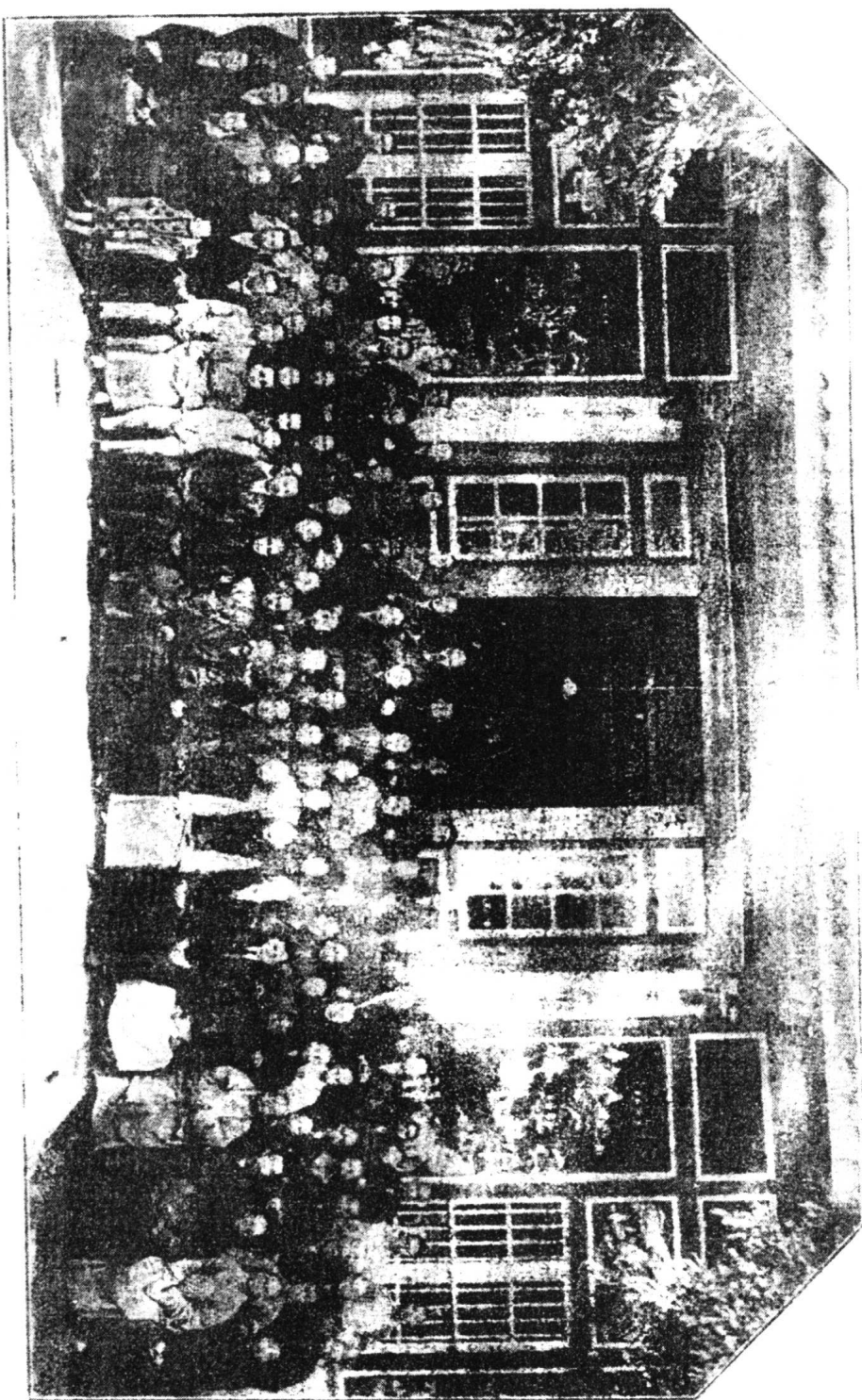
叢書。武昌佛學院叢書。

叢書。武昌佛學院叢書。

叢書。武昌佛學院叢書。

叢書。武昌佛學院叢書。

三、影攝師律一弘迎歡與禮典請受寺陀普南門廬持住行師法提常



左為
引一
律師
道影



右為
法師
與
居士
合攝之影

上為
何達安
居士
所攝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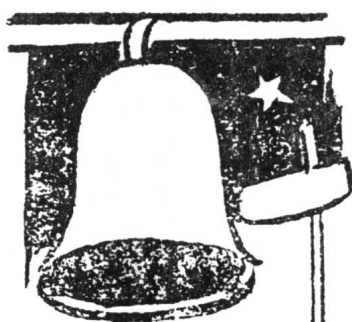
生前耳目愛色貪

死後魂歸長野草

不知誰是誰非

今日猶言可恥否

李張氏



佛教春秋



改革佛教

芝峯

三月二十二日，戴季陶先生在中央廣播電台，演講中國之宗教改革與救國事業。在這困難期中，而戴先生提出這個問題來講，自有他的特殊見地。他自己說：『目前國家固有許多重要問題，應行討論；但同時亦有許多根本問題，尤須注意，倘不研究，國家即難有相當進步。』改革宗教，也就是根本問題中之一；改革佛教，是改革宗教最重要之一。戴先生說：『欲謀國家文化，政治，經濟，實業之進步，必須於宗教上下一番功夫；中國宗教雖多，而佛教實居最大地位，故可以佛教為例，為討論改革之中心。』戴先生這次提出問題，就是改革佛教。他提出兩條應注意的原則：一政府應注意事項；二社會應注意事項。

在政府應注意事項分五項：一宗教之存在問題；二宗教由行政機關主管問題；三出家之管理問題；四宗教本身之學術問題；五邊疆宗教問題。

現在不妨略加以詮敘，使其義益顯，意益彰。

一宗教之存在問題 在馬克思思潮洶湧的今日，宗教為民衆之麻醉藥口號的今日，宗教存在，確成一問題。蘇俄宗教，已漸趨消滅之途；日本兩年前，也有極熱烈的反宗教運動；中國曾發生廟產興學運動，也就是反宗教運動意識之表現。故將來宗教能否存在，確是一問題，縱使存在，也必和二十世紀前之宗教異。戴先生在出家之管理問題中說：『耶穌天主等教，近多改革，尤其耶教更甚；回教亦與現代人的生活政治日益切近；……獨佛教不然，即出家是也。』實際，出家和在家，根本的瞭解，沒有什

麼深大隔離。出家的等於一般專門學者求其事業的成功，擺脫諸累，抱獨身主義，全身力以赴之罷了。出家的專門事業是什麼？一方精研佛教，一方把所研究所得的播入民間，予國家政治，社會風俗，民衆生活都有精神上指導的重心力。這是佛制出家根本原因中之一。現在中國的佛教，形式方面，確使人會起佛教應否存在之懷疑，出家教徒，已多數放棄這種應負的責任。但在佛教的自身：一學理的高深，沒有神權的迷信，根本的學說與理智的科學在在相符合；二道德的偉大，平等自由的精神，與最進步的社會科學在在相一致。故將來的宗教存在，唯有佛教；而今日中國之統一，尤需要佛教之助力。

二宗教主管問題 戴先生說：「因宗教關於人心，明明是一種支配人心管理行為的教育，故又歸於教育機關管理。」世界各國，均將宗教歸於教育部管理，這是必然的。西洋稱宗教的傳教士爲牧師，佛教稱出家徒爲和尚（譯爲力士或博士），都含有教育人羣的意義，緬甸錫蘭和中國的西藏國民，都入僧寺受教育，現在還是這樣。故教徒的自身，就是教育家，不僅教育新進的教徒，是負有教育社會人羣的道德和精神至上的知識。戴先生在宗教本身之學術問題中說：「佛教之大寺，原如大學一樣，而其質不及小學。」的確，現在的佛教大寺，遠不如一小學。許多大寺的方丈和尚，祇曉得化緣，問舍，求田，成爲財勢的佛教了；一般

的僧伽，多數是文盲了。若這樣的佛教，應如戴先生說：「照中國情形，似屬內政部。」但這是變態而非常態，真正的佛教僧徒，最低的地位，也應和教育界並立，故佛教歸教育部管理，分屬其宜。教育部對於佛教，應有深切的認識和愛護，應集中佛教專門的人材，於佛教的教理和制度方面，下一番研究，成立一予國民有益和佛教有利的有系統的改革方案，把現在的佛教不適宜的制度，須切實的改革和切實的實行。

三出家之管理問題 出家後的僧伽，沙彌比丘，自有別解脫律儀和菩薩共解脫戒應共遵守的。於師於資於衆於己，都有極嚴格的律儀，是最完善的管理法。現在僧伽所以不遵守律儀，是濫收徒衆，濫傳戒法，師資之道絕，遮防之堤潰。正本清源，在於出家的限制：消極方面，未成年，身體精神不健全的，罪犯或身體不自由的，許其信仰佛教，都不許出家；積極方面，就是考試。這些在比丘律中，都早有明文的规定，所謂「遮」和「難」；現在的佛教僧伽不照這法律施行，故有今日的怪現象。這種制度的精神應速使之恢復。

四宗教本身學術問題 我在上面說過教徒的本身，就是教育家，負有教育社會人羣的道德和精神至上的知識；佛教學術的本身，學理的高深和道德的偉大，不叛於科學，而又深合社會組織的原理。世界各種宗教學術的本身，在這偉大時代中，都不免根

本動搖崩潰，唯獨佛教本身的學術，在這偉大時代思潮中邁進。至於分工擔任，戴先生說：「佛教教育亦為一職，原不必驅天下之人而盡為農為工為商。」這是不錯。故佛教僧徒自身的志業，在研究佛教本身的學術以求根本的智，兼討探世學以獲得化世的方便法門的差別慧；佛教僧徒自身的職業，在宣揚佛化，提高民衆的道德行為和文化的向上——就是以教育為職業。佛教僧徒沒有養成這兩種——志業的自求和職業的行化，根本不得稱為僧伽，就沒有僧伽的資格。現在中國的僧伽是怎樣？有沒有這種資格？

五邊藏宗教問題 內外蒙古，青海，西康的人民，精神上的領袖，是西藏佛教的達賴班禪。自第五世達賴以還，兼政治的行教權，這確和佛教的自覺有違背；然在第五世達賴以前的西藏佛教，達賴班禪，是唯施行佛教教化，是民衆精神上的最高權威者。所以西藏佛教的原來真相，宗喀巴以下的達賴和班禪二大弟子的使命是這樣：達賴為觀音的化身，班禪為彌陀的化身，班禪為達賴精神的指導者，達賴為班禪身體活動者。精神的指導者專致力於寂靜的修持不問人世，身體的活動者專致力於振領教徒的行化；雖二是一，豈得分裂彼此攻訐，都不宜干預政治以污聖德。今日西藏達賴兼政治權，而班禪也不免有政治活動，確已失實派祖師宗喀巴的原意。但在西藏政治未臻健全，為護持佛教

故，想是不得已的方便行吧。這邊疆的問題，雖也討論及佛教，應不在教育部而在內政部，蒙藏海康，關於政治的深切，不僅僅是教育問題；也許將來政教分治，那時的教會也可直系教育部了。

在社會應注意事項方面：因現在佛教僧伽自身的不振，思想行為的退墮，與社會好的影響固不能說沒有，與社會壞的影響也不少。戴先生說：「凡一事物，如與我們有關係者，若是不去管他，不把牠整理，他就會來障礙我們的進行，這是一定的。我們試想宗教在人心，支配的力量是多大？我們的教育力量能有多大？政治的力量能有多大？倘不把宗教問題解決，使之改良，則教育，政治，實業，均不能推進，而有絕大的障礙！」是的，現在佛教因自身的墮敗，和頑固守舊的思想，在革命的中國途徑中，雖沒有絕大的障礙，而障礙力量頗足驚人。

倘政府與社會能注意佛教，因勢利導，改革佛教，整理僧伽恢復釋迦牟尼弘化的精神，到了佛教僧伽能自負其使命的時期，不唯不會障礙教育，政治，實業；并且能促進各方面迅速的發展。過去中國的佛教，過去滿蒙康藏的佛教，過去日本與現在日本的佛教，一切一切的貢獻是怎樣？稍留心佛教的人都能言之。這確是國家根本的問題，國人應努力以求解決！這確是佛教根本的問題，佛教徒尤應努力以求解決！

內政部咨釋佛教會和住持四

疑點

徵音

最近南京中央夜報（三月五日）刊載內政部咨復江蘇省政府關於佛教會與寺廟住持四點，理頗公允，現錄在下。

江蘇省政府咨：——

以佛教會為宗教團體之一。惟佛教會之組織條例。尙無法令規定。以致指導監督。無所依據。此應解釋者一。

又查信教自由。為法律所許。非僧道而信仰佛教。亦似無不可。但此種非僧道之佛教徒。能否為佛教會會員或職員。此應請解釋者二。

再查有寺廟住持。被地方自治團體。或公正人士。聯名呈控。不守清規等情。如果調查屬實。主管官署。能否依照監督寺廟條例第十一條。革除其職務。此應解釋者三。

再革除以後。其繼任辦法。漫無標準。能否由自治團體。或地方公正人士。公保傳繼。抑由同機關核委。此應解釋者四。

內政部據咨後。當經審核決定。解釋如下：——

（一）佛教會為宗教團體。向准用中央頒發之文化團體組織原則與大綱。及其施行細則。並依據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

辦理。毋庸另訂組織條例。

（二）非僧道之佛教徒。依照慣例。經過入會手續。應得充當佛教會之會員或職員。並無法令上之限制。

（三）寺廟住持不守清規。係宗教範圍內之事。當由其教會按照教規懲戒。如係觸犯違警法及一般刑章。則與平民同科。應由官署依法懲處。其情節重大者。並得依照監督寺廟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。革除其職務。

（四）住持被革除以後。其傳繼辦法。依據習慣辦理。詞意並不含混。不洽輿情與否。官署自可不必過問。至保舉與核委各節。更不可行。

蘇省咨文四點，確曾因不明瞭而引起糾紛者有之。現在雖有內部的解釋，恐糾紛並不會因之減少，壓根兒講一句，佛教會自身組織不健全為最大原因。關於第一點已成爲全國成文之法典，蘇省政府竟於此尙謂「無所依據」。於二三四點，我在內政部咨釋外，專關於佛教方面，再貢一得。

非僧伽之佛教徒，充當佛教會之會員或職員。按非僧伽之佛教徒，即優婆塞。現在佛教會關於會員以至委員的資格，應須有明確的規定。佛制教徒，原列七衆，在家教徒，以已受五戒之優婆塞與二衆爲限；換言之，即未受優婆塞之五戒者，不得名為佛教徒。故佛教會之會員以至委員的資格，應有明確的規定，呈政

府備案懸爲法令，以免混濫。不然，一般非佛教徒，可將身一變，成爲會員乃至委員，從中非法搞亂。現在各處之佛教會份子複雜，此爲最大原因。至於職員，是雇用性質，非佛教徒自可充當。

僧寺住持非法，由教會按教規懲戒。現在之佛教會確無此能力。現在之佛教會，因僧伽自身知識的低能，無力辦理教會，祇好乞憐於在家士紳。除極少數有真正的在家佛教徒護法持外，其他的都變成爲土豪劣紳魚肉僧伽之機關了。這樣的教會，現在又得了政府皇皇的法令的依符，無力的僧伽更不知伊於何底了！然政府於此也沒有更好的辦法，這完全要由上級的佛教會的監視與當地僧伽自身的努力。進一步試問上級的佛教會自否操縱在豪紳手中，那除了全國僧伽自身努力外，更無辦法了。

住持傳繼，依據習慣辦理。這爲佛教自身之最大障礙。按現

在住持傳繼之習慣，不出剃派子孫之傳繼，法派子孫之傳繼，選賢十方之傳繼。以選賢十方之傳繼，較少弊病；其他兩種，弊病極多。但選賢十方傳繼的僧寺千中難得一二。所以現在中國大小僧寺，已成爲變相世襲之家庭，而非僧寺。原來僧寺名「僧伽藍」，此云「衆園」；又名「招提」，此云「十方僧物」；故僧寺是佛教僧伽的共有，一如世界各國的教產屬於教會者是一例。今內政部咨文中關於傳繼，一仍舊習慣，於佛教原義已違；而這種世襲式的變相家庭，原是封建時代的產物，在現在之中國，應不許其存在。但這，確仍回轉到佛教會本身組織是否健全的問題上來。

上面所舉三個問題，負有佛教會之全責的當局者，應當注意；全國的佛教徒，尤不可不注意！

陝西終南山嘉五台緊要啓事

謹啓者、終南爲自古修行養道之地、願天下知識所共嘉歎而屬意者也、祇以這侶日衆、山芋不給、而來中運年災荒、諸凡僧施、自給不暇、然道由緣進、禪悅之外、日中一食、當不可無、愛是仰啓海內諸大德、仁者法有以樂助而成就之也、惟年來常聞有冒終南名而私行募化者、甚須注意、蓋本山數年內除舊人前在弘法社刊登募外、概無餘人在外徵募、用特達知海內檀證、嗣後如有樂助請逕匯陝西城南引駕週終南山嘉五台大茅蓬、或事波觀宗寺庫房代收轉交、爲最妥當、

佛曆二千九百六十年癸酉夏四月

陝西終南山嘉五台大茅蓬住持白光謹啓

海潮音第六號要目預告

信仰宗教與反對宗教之自由·····	芝 峯
對於整理僧制及辦僧教育之提議案·····	太 虛
佛教與總理遺教的平等觀·····	班 禪
佛學與辨證法·····	會 覺
佛傳考·····	勇健譯
迦攝摩騰·····	文 濤
學僧園地 四篇·····	一乘等
人生學·····	王恩洋
暹羅佛教叢譚·····	演 實



勸全國佛教青年組護國團

太虛

這裏頭所謂的「佛教青年」，讀者先勿要誤會爲專指僧尼以言。固然，以大悲心秉持佛法而救人救衆生的大乘僧尼，確爲護國的佛教青年主幹；但我們的佛教青年是遍在農工商學軍警政法各界中的，凡信奉佛教爲修己淑羣標的英勇人衆，都是這裏頭所謂的佛教青年，所以「青年」乃「英勇」的標準幟，亦不論年齡的少長，但我們佛教的青年人衆應當怎樣呢？余在學佛先從做人起裏曾說：

A．我們不是披毛戴角的動物，我們是人，因爲我們有人的身體。然而我們默默的念道：「我們底人的身體究竟從何而來呢？」我們回答是有三種：（1）從自身過去世造作了能得人身果報的福業——因，再憑藉了現在世（2）父（3）母的遺體——緣。由此可知道我們此身的來之不易，倘若沒有過去世福業的

因，和現在世父母的緣，而我們做人的基礎的身體尙無由成立。因爲了知構成此身的因和緣，所以我們要繼續培植福業，而同時對於父母要孝順恭敬奉養，這是人生所應作爲的第一要事，——即是培本報恩。也即是開闢未來世的升進之路。

B．我們從身生起而至老死一期間，我們每天每天所需要的衣食住行之具，從何而來的呢？我們可要細細的自問享受這些的關係。你如果肚皮餓了，有食物來充飢；冷了，有衣服來遮體；風雨襲來有房屋給你住；你如果往何處去，有道路給你走。這些資生的贈與，都是仗人類互助的能力——大眾的力量而得到的，任憑你幾度思量看，究竟是不是！人世間農工商學的共同的能力，來維持你的生命，資養你的生命，換句話說：你的生命，完全倚靠社會大眾的能力來維持，資養。所以你要去服務社會，替